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978號

原告 巫宣慶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C395753號、115年6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C39575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C39575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重新開立115年6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IC39575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然因原處分二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就原處分二為本件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11月28日23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80公里之國道5號南向7.6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雷射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33公里，超速53公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於114年12月19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IC395753號、第ZIC39575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15年2月24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ZIC39575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本件有緊急危難事由，因當時患有失智症及嚴重心臟疾病之85歲祖父，其突發身體不適，為急於就醫，方有超速行為，後祖父隨即接受心導管手術及安裝節律器，足證當時病況危急，符合緊急避難之要件。且系爭車輛為祖父就醫唯一工具，吊扣汽車牌照將致其就醫受阻，威脅其生命安全，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起訴所檢附之診斷證明，急診就醫日期在違規日期10日以後，礙難證明本案違規行為與緊急避難之關聯性。另吊扣汽車牌照乃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法律效果，被告尚無酌減權限，與比例原則無違，原處分於法無違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

(1)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2)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二)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一（本院卷第65頁）、原處分二（本院卷第93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5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97頁）各1份、舉發通知單2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1頁、第5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01 1. 原告於上揭時間，行經限速8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雷射測速
02 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33公里，超速53公里，而測速取締標誌
03 「警52」距離系爭車輛違規地點約500公尺，在300公尺至
04 1,000公尺間等情，此有舉發機關115年1月27日國道警九交
05 字第1150001174號函（本院卷第63至64頁）、測速取締標誌
06 設置照片（本院卷第83頁）、示意圖（本院卷第87頁）、雷
07 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91頁）各1份，以及舉發
08 照片1張（本院卷第77頁）附卷可考，堪認原告確有超過規
09 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駛之違規
10 行為，舉發程序亦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復審
11 酌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設置清晰未受遮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2 形，原告疏未注意及該標誌，超速行駛，主觀上有過失。

13 2. 至原告雖主張當時係搭載患有失智症及嚴重心臟疾病之85歲
14 祖父就醫，後祖父隨即接受心導管手術及安裝節律器，故其
15 超速行為有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云云。然參諸原告提出
16 之乙種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23頁），原告祖父係於114年
17 12月8日至醫院急診就診，與原告本件超速行為係於同年11
18 月28日，兩者相隔已經多日，是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無足
19 可採

20 3. 從而，原告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違規行
21 為。被告裁處原告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22 習，以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符合上開規定以及道交條例
23 第43第4項、第24條第1項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24 裁罰基準表內容，應屬合法。至原告主張吊扣牌照處罰過重
25 云云，然此規定並未賦予被告裁量空間，屬羈束規範。換言
26 之，行政機關並無決定是否處罰之裁量權限，是被告吊扣原
27 告汽車牌照6個月，應屬合法。

28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一、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29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31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法 官 楊甯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余筑祐